

仁化县 2017 年义务优待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 2017 年义务优待金

项目单位： 仁化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 李 婷

联系电话： 0751-6352172

填报日期： 2018 年 4 月 8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抚恤优待，激励军人保卫祖国、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，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等有关法律，制定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条，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，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和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。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每年中央财政资金准时准点都能按时到达，保障我县优待金准时发放。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 2017 年军烈属优待工作，优待义务兵 146 人，其中优待城镇义务兵 38 人，每人优待金 16400 元；优待农村义务兵 108 人，每人优待 14000 元；优待定恤三属 9 人，每人 9800 元；还优待孤老复员军人每人 1000 元，优待在乡伤残军人每人 800 元，优待非定恤烈属每人 1200 元，共 202 人，全县共支出优待款 226 万多元。

2016 年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发放表放。（胡文杰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发放表放补助 4000 元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按义务兵服役年满一年后给予发放，优待款将在 10 月

下旬全部发放到优待对象，由各镇（街）社会事务办审核上报，再经民政局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，然后再给予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再次给予局领导审核签字。一级级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财务人员。由财政直接支付，直付个人账号。

（三）我局按照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前工作，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，做到有机制，有制度，有规范，完善各项优待工作。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，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。对项目检查、监督、措施做到位，取得良好的效益。维护义务优待金和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，合法性，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，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，自评优秀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项目支出实施后，实现义务兵优待和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根据每年征兵人数的不同和每年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标准的变化，很难准确预算优待金额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

见。

无